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库区移民增收产业暨纳福山油茶及中药材加工文旅融合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6-C3-290004-GXBW

采购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库区移民增收产业暨纳福山油茶及中药材加工文旅融合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HCZC2026-C3-290004-GXBW）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库区移民增收产业暨纳福山油茶及中药材加工文旅融合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6-C3-290004-GXBW；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DHZC2026-C3-00037
2. 项目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库区移民增收产业暨纳福山油茶及中药材加工文旅融合项目监理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采取费率报价方式，最高限价费率为 1.5%。
6. 采购需求：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库区移民增收产业暨纳福山油茶及中药材加工文旅融合项目监理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完成之后全过程，以及保修期的建设监理服务（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管理部门：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8-582766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河北路 107 号

联系方式：黄工 0778-5818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8 号碧桂园天麓山 12 号楼 1-1601 号

联系方式：覃杏棉 0778-2200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杏棉

电话：0778-2200788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总监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时间当月上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月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季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以是零报税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1.2</p>	<p>报价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3	<p>技术文件</p>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项目总监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有效的身份证、岗位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件及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竞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注：如拟投入人员为退休人员的，仅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工程监理大纲；（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监理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业绩（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设计费，预算编制费、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8.2	<p>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递交；</p> <p>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p> <p>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竞标无效。</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 3 </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及法人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8-2200788, 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8 号碧桂园天麓山 12 号楼 1-1601 号。 业务时间: 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 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5 </u>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银行账号: 6236 8241 2651
33.1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p>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3.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p>注：在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打印盖章3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12.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

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采购组织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文件后，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5.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注：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

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库区移民增收产业暨纳福山油茶及中药材加工文旅融合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p>一、建设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p> <p>二、建设规模：</p> <p>工程内容包含：油茶加工厂 1250.00 m²、产业园服务中心 288 m²、星空民宿 113.40 m²、修建产业道路宽 5.5 米-6 米长 2392.7m；路宽 4.5 米长 495.7m；路基挡墙总长 1150m；便道 1.5~1.8 米 950m；沿线配套建设三面光排水沟 2000m；涵洞 10 座；安全护栏 5300m；休息亭 3 座。屯内道路修复长 2000 米；太阳能路灯 300 盏；民房立面改造 37 栋楼。生态停车场 1600 m²；产业园大门 1 个；产业园公共厕所 3 座；绿化工程、变</p>

			<p>配电工程、道路及铺装硬化工程、总平水电工程、污水处理池 3 座、特殊地质处理(桩基、边坡支护等)、土石方工程、配套管网、电缆等设备、便民码头等。</p> <p>三、施工监理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施工合同范围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2. 工程建设质量、工程建设工期的工程建设投资控制。 3. 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督管理。 4.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协助办理工程结算。 5. 相应的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6.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属于监理单位工作范围的内容。 <p>四、施工监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国家工程监理规范对项目建设实行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协助办理工程各项工作。 2.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坚持旁站监理。 3. 对主要施工环节进行审查，并见证取样进行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实施中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进行分析和处理。 5. 审查施工项目进度计划、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款，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进度实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p>五、质量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p> <p>六、安全目标：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到位，安全防护及时，施工机具设备检验检测达标，施工现场各类防护符合标准，实现“六无”即无因工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无火灾事故、无倒塌、无中毒、无重大设备事故。</p> <p>七、投入监理人员的要求</p>
--	--	--	---

			<p>竞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提出合理的人员及设备配置。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p> <p>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 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 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3个的）。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下列要求。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p> <p>（1）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工程类专业学历证书，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持有中级（或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 2 名），具有工程类专业学历证书，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2、持有省或自治区颁发的有效监理工程师证书；3、持有有效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持监理员证的必须同时具有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以监理员证发证日期为准），持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3）监理员 2 名，工程类学历证书，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2、持有省或自治区颁发的有效监理工程师证书；3、持有有效的监理员岗位证书。</p> <p>八、竞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其中至少包括电脑、复印机及工程质量检验测试设备等。</p> <p>九、监理工作大纲编制要求</p> <p>竞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自己的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本工程监理的计划和方案，提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大纲。</p>
--	--	--	--

二、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2、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完成之后全过程，以及保修期的建设监理服务（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付款方式。

5、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其他：按采购人要求完善验收内容等。

6、报价要求：

(1) 竞标人应考虑所有项目内容，竞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成交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竞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

注：本项目建安费约 5000 万，监理费率报价最高限价 1.5%，监理费暂定成交金额为 5000 万元×成交费率，最终监理服务费按财政部门审计竣工结算后的工程建安费用×成交费率确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3)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章。供应商作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桂财采〔2021〕70 号	10 分

		<p>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p> <p>（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0</u>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u>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要求：对监理重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	12分

		<p>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p> <p>一档（2分）：监理重点、难点分析或工程特点、难点分析较差。</p> <p>二档（6分）：对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正确，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基本合理。</p> <p>三档（9分）：对监理重点、难点分析较详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较合理。</p> <p>四档（12分）：对监理重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2.2	<p>质量控制重点及 监理措施</p>	<p>要求：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分析到位、明确。</p> <p>一档（2分）：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不健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分析不到位。</p> <p>二档（6分）：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分析基本到位。</p> <p>三档（9分）：质量目标分解、规划比较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分析比较到位、明确。</p> <p>四档（12分）：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分析到位、明确。</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12分
2.3	<p>进度控制重点及 监理措施</p>	<p>要求：进度控制目标明确，进度控制内容全面；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进度控制针对性措施，进度控制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分析到位、明确。</p> <p>一档（2分）：进度控制目标不明确、进度控制内容不全面；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不科学，进度控制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分析不合理。</p> <p>二档（6分）：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进度控制内容基</p>	12分

		<p>本全面；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基本科学，进度控制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分析基本合理。</p> <p>三档（9分）：进度控制目标比较明确、进度控制内容比较全面；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比较科学，进度控制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分析比较合理。</p> <p>四档（12分）：进度控制目标明确、进度控制内容全面；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进度控制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分析合理。</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2.4	投资控制重点及 监理措施	<p>要求：投资控制工作难点要点分析及措施到位；投资控制方法合理；签证与管控措施有效可行；工程结算管理可行；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与反索赔控制措施合理；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措施有效；</p> <p>一档（2分）：投资控制工作难点要点分析及措施不到位；投资控制方法不合理；签证与管控措施、工程结算管理不可行；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与反索赔控制措施不合理；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措施无效；</p> <p>二档（6分）：投资控制工作难点要点分析及措施基本到位；投资控制方法基本合理；签证与管控措施、工程结算管理基本可行；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与反索赔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措施基本有效；</p> <p>三档（9分）：投资控制工作难点要点分析及措施比较到位；投资控制方法比较合理；签证与管控措施、工程结算管理比较可行；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与反索赔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措施比较有效；</p> <p>四档（12分）：投资控制工作难点要点分析及措施到位；投资控制方法合理；签证与管控措施、工程结算管理可行；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与反索赔控制措施合理；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措施有效；</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12分
2.5	合同管理措施	<p>要求：合同管理目标明确；合同管理目标、原则、内容、方法、措施全面，索赔与反索赔控制措施有效。</p> <p>一档（2分）：合同管理目标不明确；合同管理目标、原</p>	8分

		<p>则、内容、方法、措施不全面；索赔与反索赔控制措施无效。</p> <p>二档（4分）：合同管理目标明确；合同管理目标、原则、内容、方法、措施基本全面；索赔与反索赔控制措施基本有效。</p> <p>三档（6分）：合同管理目标明确；合同管理目标、原则、内容、方法、措施比较全面；索赔与反索赔控制措施比较有效。</p> <p>四档（8分）：合同管理目标明确；合同管理目标、原则、内容、方法、措施面；索赔与反索赔控制措施有效。</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2.6	信息管理措施	<p>要求：信息管理目标明确；管理程序清晰、管理方法全面，控制措施有效。</p> <p>一档（2分）：信息管理目标不明确、管理程序不清晰，管理方法不全面，控制措施无效。</p> <p>二档（4分）：信息管理目标明确、管理程序基本清晰，管理方法基本全面，控制措施基本有效。</p> <p>三档（6分）：信息管理目标明确、管理程序比较清晰，管理方法比较全面，控制措施比较有效。</p> <p>四档（8分）：信息管理目标明确、管理程序清晰，管理方法全面，控制措施有效。</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8分
2.7	监理组织协调	<p>要求：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合理全面。</p> <p>一档（1分）：没有能针对项目提出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p> <p>二档（2分）：能针对项目提出基本可行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p> <p>三档（4分）：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比较全面。</p> <p>四档（6分）：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合理全面。</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6分
2.8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p>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可靠；风险识别与消减措施得力；有环保控制方法和措施，措施得力。</p> <p>一档（1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管理体系不健全；风险识别与消减措施不得力；没有环保控制方法和</p>	6分

		<p>措施。</p> <p>二档（2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风险识别与消减措施基本有力；有环保控制方法和措施，措施基本有力。</p> <p>三档（4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明确、管理体系比较健全；风险识别与消减措施比较得力；有环保控制方法和措施，措施比较得力。</p> <p>四档（6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风险识别与消减措施得力；有环保控制方法和措施，措施得力。</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p>竞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个得2.5分，满5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需提供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p>	5分
3.2	企业获奖	<p>1、竞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及以上颁发的“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城市监理行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奖项的每项得0.5分，满分3分。</p> <p>2、竞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工程监理AAA级信用企业证书得3分，AA级信用企业证书得1.5分，A级信用企业证书得0.5分，满分3分。</p> <p>3、企业2023年1月1日至今监理的项目获得过省级或自治区级以上（含）优质工程奖的，每个获奖项目得1分，满分3分。</p>	9分
总得分=1+2+3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竞标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竞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第一名竞标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竞标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竞标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磋商。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会务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证明其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磋商无效。磋商小组也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竞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目录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目录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响 应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费率 (%)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方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 1.5%，超出最高限价费率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
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3.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目录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项目总监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必须提交）；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1、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附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以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退休未满65岁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与竞标单位一致及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必须提交）；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和注册号）	

【备注：1、附竞标人关于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监理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2、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委托代理人员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为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注册单位与竞标单位一致及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监理酬金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结合成交人的成交费率进行计算。

本项目建安费约 5000 万，监理费率报价最高限价 1.5%，监理费暂定成交金额为 5000 万元×成交费率，最终监理服务费按财政部门审计竣工结算后的工程建安费用×成交费率确定。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和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最终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建设工程监理合同；②附加（补充）协议条款；③合同专用条款；④合同通用条款；⑤监理成交通知书；⑥竞争性磋商文件；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 施工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 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熟悉合同文件与施工文件，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2）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办理开工手续，发布开工令，对施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并报委托人批准。

（3）负责组织召开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地例会、工地专题会、现场协调会议。

（4）主持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方法、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审批意见或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6）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安全、防护，协调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8）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9）检查、验收本工程采用的设备和进场材料、审批承包人的标准试验及抽检试验(取样试验)、审查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是否符合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生产能力、完好率。严格核查主要材

料、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材质化验单及试验报告。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及施工定线并报业主审批，检查承包人占用工程场地。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作质量(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跟踪、旁站监督)，做好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整个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组织设计单位、施工承包人及委托人进行较大的隐蔽工程验收（如：规模大、重要性高、一旦隐蔽后难以检查或返工成本极高的关键部门或系统）、单位工程、工程竣工的初步验收，协助委托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11)按照总体、年、月、周、日和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项目审查进度计划内容，审批进度计划方案，检查进度计划实施情况并督促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的当月进度报表、支付申请和签发工程支付凭证，审批承包人下月进度计划、用款计划，并在每月 22 日前将上述报表、计划报委托人。

(12)发布停工令。

(13)发布变更令。

(14)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主持处理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质量事故)，审批处理方案，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

(15)督促审查施工承包人归档技术业务资料；建立技术经济档案，并将完整的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

(16)编制监理工作月报表并上报委托人。

(1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程结（决）算。

(18)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其对工人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并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各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19)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审查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发现违章冒险作业的责令其停止作业，发现隐患的要责令其停工整改，参加工伤事故的处理。

(20)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

(21)监理公司应对承包入雇用农民工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为其雇用的工人提供必需的生活设施和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措施，以保障工人的健康与安全，督促承包人及时足额地发放其雇用的工人的工资。

(22)为了更好的完成施工项目，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监理人必须按施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监督，督促四大员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进驻施工现场，严格按照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工作。考勤工作每月上报一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监[1995]737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00）以及国家、建设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发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施工等许可文件及有关文件；

(3)监理合同；

(4)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含通过监理人审查、委托人批准的设计变更等）；

(5)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合同文件、经监理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方法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原则上不同意更换监理人员，如监理人需要调整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3000 元/次；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的质量、投资、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及合同管理。

(1) 选择工程分包单位的认可权。

(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包质量、包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书面提交业主。

(3) 有对工程建设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业主报告）。

(4)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 有对在工程是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检验及对不合格产品的否决权。

(6) 有对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有权责令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必须得到项目监理部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有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有对工程施工用款计划的审核签认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除非承包人派驻人员不称职，或业务能力不足以满足现场管理需要，有权提出换建议，并报业主备案。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监理规划 1 份，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月报 1 份。监理月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展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度控制情况、费用控制情况、合同管理情况、信息管理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等。专项报告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内容应详细、准确。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监理人工地住房及其他相关设施。工地电话等办公设施及监理人员自备的测量仪器、检测试验设备、交通、照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委托人不给予经济补偿。监理人办公、食宿、市内交通开支由监理人自理。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监理人提问事项，委托人应及时答复。对于一般事项，委托人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3.3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及影响委托人利益方面的问题建议等，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及时请求委托人予以答复。

3.4 委托人应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及时做出书面决定，其中确认类:7 日历天；审批类:21 日历天；决策类:28 日历天。若委托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做出决定且向监理人说明事由，监理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以及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下，做出决策与决定，并立即通知委托人，该决策与决定应视为委托人的决定，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 + 间接经济损失。若监理人未按时完成服务，每延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监理酬金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服务完成。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违约方应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其中，‘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人违约导致的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延期损失、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程费）用等。

4.1.2 监理人未按时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或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XX元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报酬。

4.1.3 因监理人未按时履行义务导致工期滞后，工期每滞后一天需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XX元违约金。

4.1.4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驻施工现场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每月在施工现场少于XX天的，按照XX元/人/天的标准进行处罚。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按处罚金XX元/人/次。

4.1.5 施工现场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监理人不作为或存在过失、过错的，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因此导致委托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由监理人承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暂定监理酬金(大写)：_____ (¥ _____)

实际监理酬金=按财政部门审计竣工结算后的工程建安费×成交费率。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涉及财政资金的，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暂定监理酬金的 30%，施工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

(2) 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按月随施工进度（已完成施工的工程量占比）同步比例支付监理酬金，累计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90%时暂停支付。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由委托人提交审计部门审核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定）完成之日及审核结果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酬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报酬结算清单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监理服务酬金的 95%。

(4) 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工作完成后，委托人在收到监理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15 日内予以审核，并在核定之日起 20 日内向监理人付清监理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正式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产生的延期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和监督保修工作的实施。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协助业主及有关部门在施工中碰到的外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现场监督	每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2. 辅助工作人员	1	现场现场辅助工作	每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履 约 担 保

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鉴于 _____（成交人全称）_____（以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_____（合同名称）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相一致。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___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 4、我方同意，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